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 B

公告编号：2025-34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、杨文昭先生、卢志高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孙静波女士、李俊新先生、李晓先生、徐世利先生、孙立荣女士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. 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。

4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公司于

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《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编制了《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、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转让参股公司富奥万安股权的议案

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奥万安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%，公司持股 40%。结合市场发展趋势，按照“收入规模小、经营状态差、综合竞争力弱、无发展前景”的企业必须整合的原则，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富奥万安公司 40% 股权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【2025】第 3406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富奥万安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,188.95 万元，评估值 6,555.50 万元。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，以评估值×40%为底价，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挂牌。

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，与摘牌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富奥万安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